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62,88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輕微減少12%。
- 本年度企業軟件產品收入為50,74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1%。
- 本年度系統集成收入為94,82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8%。
- 本年度專業服務收入為12,45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0,962,000港元，較去年改善2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2.13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888	184,713
其他營運收益	4	2,333	11,054
銷售成本		(96,280)	(109,456)
員工成本		(66,999)	(68,761)
折舊及攤銷		(8,746)	(14,469)
其他營運開支		(20,041)	(28,4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83)
經營虧損	5	(26,845)	(27,285)
財務費用	6	(382)	(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7	2,107
除稅前虧損		(22,500)	(25,595)
稅項	7	(550)	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050)	(25,066)
少數股東權益		2,088	(1,463)
股東應佔淨虧損		<u>(20,962)</u>	<u>(26,529)</u>
每股虧損—基本	8	<u>(2.13 仙)</u>	<u>(2.69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9	1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48	25,614
商譽	5,302	6,398
開發成本	8,121	6,260
證券投資	8,744	8,203
	<u>68,014</u>	<u>61,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 按成本	7,036	6,615
在製品	5,230	7,085
應收貿易賬款	20,042	35,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29	10,942
證券投資	1,672	1,606
聯營公司欠款	103	—
抵押銀行存款	11,622	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6	24,390
	<u>72,330</u>	<u>94,9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362	7,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90	7,052
遞延收入	14,084	9,310
政府補貼	—	4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58	3,948
	<u>35,894</u>	<u>28,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36</u>	<u>66,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450	127,500
少數股東權益	2,636	4,724
資產淨值	<u>101,814</u>	<u>122,7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3,309	24,271
股東資金	<u>101,814</u>	<u>122,7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年內淨虧損	—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年內淨虧損	—	—	(20,962)	(20,9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176,341)</u>	<u>101,81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於結算日採用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作出修訂。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佈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50,748	63,077
系統集成	94,824	108,546
專業服務	12,450	7,97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866	5,116
	<u>162,888</u>	<u>184,713</u>

4 其他營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	34	7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0
政府補貼收益	470	—
利息收益	191	186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120	564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418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75
提前終止經營租約之預提租金撥回	—	9,20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6	—
其他	1,034	310
	<u>2,333</u>	<u>11,054</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	4,882	5,871
其他員工成本	64,225	67,078
退休福利成本	2,942	1,707
員工成本總額	72,049	74,656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050)	(5,895)
	<u>66,999</u>	<u>68,7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61	8,423
開發成本攤銷	3,189	4,950
商譽攤銷	1,096	1,0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746	14,46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0
有關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	1,883
核數師酬金	793	624
存貨消耗成本	88,518	99,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391	10,22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81
	<u>17,797</u>	<u>21,202</u>
僅為披露目的：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16,89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746,000港元)	17,797	21,202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5,050)	(6,239)
	<u>12,747</u>	<u>14,963</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304	413
其他借款	78	4
	<u>382</u>	<u>417</u>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650)
	<u>113</u>	<u>—</u>
	113	(65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37	121
	<u>550</u>	<u>(52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500)</u>	<u>(25,595)</u>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	(3,938)	(4,47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0)	(487)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279	1,571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964	4,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90)	(2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5)	(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0)
支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666)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	<u>550</u>	<u>(529)</u>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9)	815	(556)	—
本年度費用(抵免)	142	(697)	55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	76	(5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	194	(53)	—
本年度(抵免)費用	(60)	690	(6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u>884</u>	<u>(683)</u>	<u>—</u>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支用稅項虧損約為148,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302,000港元)，已就其中約3,9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而餘下虧損約144,9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1,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3,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23,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六年	1,089	1,089
二零零七年	4,582	4,849
二零零八年	3,669	4,085
二零零九年	4,407	—
	<u>13,747</u>	<u>10,023</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虧損20,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三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9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電腦軟件開發、保養及有關服務之業務資產所在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5,924</u>	<u>81,944</u>	<u>89,587</u>	<u>100,639</u>	<u>4,109</u>	<u>2,976</u>	<u>(6,732)</u>	<u>(846)</u>	<u>162,888</u>	<u>184,713</u>
分部業績	(11,209)	(19,270)	(14,590)	(5,286)	(1,046)	(2,729)	—	—	(26,845)	(27,285)
財務費用	—	(4)	(381)	(413)	(1)	—	—	—	(382)	(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3)	4,727	2,700	—	—	—	—	4,727	2,107
除稅前虧損	(11,209)	(19,867)	(10,244)	(2,999)	(1,047)	(2,729)	—	—	(22,500)	(25,595)
稅項	—	650	(550)	(121)	—	—	—	—	(550)	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209)	(19,217)	(10,794)	(3,120)	(1,047)	(2,729)	—	—	(23,050)	(25,066)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8	(1,463)	—	—	—	—	2,088	(1,463)
股東應佔淨虧損	<u>(11,209)</u>	<u>(19,217)</u>	<u>(8,706)</u>	<u>(4,583)</u>	<u>(1,047)</u>	<u>(2,729)</u>	<u>—</u>	<u>—</u>	<u>(20,962)</u>	<u>(26,529)</u>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332	1,482	2,470	7,562	177	—	—	—	8,979	9,044
折舊及攤銷	4,572	11,503	4,092	2,780	82	186	—	—	8,746	14,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52	—	—	—	131	—	—	—	1,883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u>69,784</u>	<u>80,843</u>	<u>94,046</u>	<u>100,639</u>	<u>5,790</u>	<u>4,077</u>	<u>(6,732)</u>	<u>(846)</u>	<u>162,888</u>	<u>184,713</u>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類似之條款入賬。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106	163,241	33,814	52,146	4,676	1,472	(62,100)	(86,486)	108,496	130,3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1,848	25,614	—	—	—	—	31,848	25,614
綜合資產總額	<u>132,106</u>	<u>163,241</u>	<u>65,662</u>	<u>77,760</u>	<u>4,676</u>	<u>1,472</u>	<u>(62,100)</u>	<u>(86,486)</u>	<u>140,344</u>	<u>155,987</u>
負債										
分部負債	(18,492)	(16,257)	(62,734)	(87,609)	(11,410)	(7,159)	62,100	86,486	(30,536)	(24,539)
銀行貸款	—	—	(5,358)	(3,948)	—	—	—	—	(5,358)	(3,948)
綜合負債總額	<u>(18,492)</u>	<u>(16,257)</u>	<u>(68,092)</u>	<u>(91,557)</u>	<u>(11,410)</u>	<u>(7,159)</u>	<u>62,100</u>	<u>86,486</u>	<u>(35,894)</u>	<u>(28,487)</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0,748	63,077	94,824	108,546	12,450	7,974	4,866	5,116	—	—	162,888	184,713
分部資產	35,747	37,158	17,327	36,436	37,061	30,707	5,454	6,959	44,755	44,727	140,344	155,987
資本增加	8,011	8,958	—	31	960	55	8	—	—	—	8,979	9,044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改善21%至20,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29,000港元)，但營業額下降12%至162,8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713,000港元)。

專業服務收入增長56%至1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銳意擴大資訊科技外判業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4,8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6,000港元)。

系統集成業務下降13%至94,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54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系統集成業務及本集團決定不儲存電腦硬件存貨。

企業軟件產品的總銷售額下降20%至50,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77,000港元)。軟件營業額意外地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的商業決策令若干大型項目不能按時啟動。該等項目可於二零零五年落實，部份已處於合約洽商階段。

二零零四年員工人數保持相對穩定，薪金成本輕微下降，佔總營運開支之77%。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減少10%至87,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244,000港元)。

營運回顧

除香港外，本集團現時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業務。該等辦事處之運作現正日趨成熟，自給自足，令管理層及香港總部可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新軟件及業務項目。

香港是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為本集團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軟件建設及設計中心。除為本地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外，亦向其他辦事處提供業務分析員及行業顧問服務。

志鴻深圳蛇口軟件中心在香港管理層之指導下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以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該軟件中心亦開始為其他志鴻客戶進行本集團以外之開發服務。

志鴻北京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業務。其高級管理團隊在銀行界具有廣博之業務開發及工作經驗。

志鴻上海為本集團之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旗艦。團隊雖小，但能向規模龐大之客戶提供專業諮詢及項目實施服務。

志鴻深圳則致力於證券及專業服務範疇。

志鴻新加坡為東南亞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實施分部。所有產品支援均直接來自志鴻香港。

新產品／服務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投資並完成開發三個新軟件產品。REAPS (金穗司庫管理系統) 旨在為商業銀行提供庫務功能，其首家客戶為中國華夏銀行。WMS (財富管理系統) 繼首次在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投入運作後，以嶄新形象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地區規定提供服務，主要客戶為Maybank。作為研發工作一部份，本集團正利用更先進伺服器技術進一步提升基建組件及工作流程引擎，以提供擴充性及高可用性支援予本公司之銀行業客戶。由於主要軟件開發大部份經已完成，本集團將重新部署上述開發人員進行項目實施。

本集團亦投資於提供新「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支授予中國科學技術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390,000港元)，另有抵押存款11,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00,000港元)。

電腦硬件存貨為7,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15,000港元)，主要為待裝設備，有待交付予客戶安裝。

本集團已向一間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公司繳付全部資本承擔1,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

本集團佔21.5%股權之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之溢利淨額大幅增長73%至23,0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87,000港元)。扣減有關投資於Camelot之商譽攤銷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7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價向另一股東出售於Excel Force Ltd.之餘下19.5%股權。目前，本集團不再持有Excel Force Ltd.股權。是項出售乃因Excel Force Ltd.未來之業務方針將偏離原定目標，故於股東間作出友好協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三年：3.2%)。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為75,9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944,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 (包括深圳軟件中心、志鴻上海及分別位於深圳及北京之兩家中外合資企業) 之總營業額為89,58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00,639,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錄得營業額4,10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97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四年初348人增加至361人，主要原因為需就二零零五年交付項目而增加僱員。二零零四年期間之平均人數仍與二零零三年之人數相若，薪金成本則略為減少。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二零零五年前景

二零零五年伊始，本集團即取得數份大綜合約，發展勢頭更顯強勁。部份原因為二零零四年之合約磋商延期及新商機湧現所致。志鴻科技現已獲認定為地區性公司，可向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設有辦事處之跨國公司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現有若干份合約在磋商中，待簽下該等合約後，將為客戶區內其他辦事處安裝本集團之企業軟件。

透過與私人及政府機構成立合營企業之方式，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投資，向中國企業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ASP)。本集團已設立兩間合營公司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科學技術部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支援。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在若干目標省份增設類似合營企業，藉以向該等省份之企業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該等合營公司均將使用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開發之核心軟件技術來提供其產品或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而該等合營公司使用本集團之技術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在中國之應用軟件開發外判業務目前正處於籌備階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若干著名銀行及其他客戶成功開展小規模外判業務。本集團預期，是項外判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內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之業務領域之一。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充分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該等常規及程序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作出重大修訂。在過渡性安排之寬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政年度起遵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包括：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文北崧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